

上海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2025 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蓝天至爱 1 号慈善信托

备 案 编 号 3100000000001

报 告 编 制 人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民政局印制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上海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上海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日”）。

四、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通过上海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受托人（盖章）：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蓝天至爱 1 号慈善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3100000000001
信托备案时间	2016 年 11 月 29 日
信托期限	无固定期限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并有权处分的财产委托给受托人进行管理、运用、处分，由受托人充分发挥信托制度优势，将信托财产用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慈善公益事业，以实现委托人助力慈善事业发展的目的。
信托财产类型	现金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10,000 万元
初始委托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3,200 万元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按照本信托项下慈善项目顾问出具的慈善项目捐赠建议书的具体要求执行慈善支出。
受托人报酬约定	本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按照每日信托资金存续金额的 0.5%/年计提受托人管理费，每年受托人管理费于本信托生效日起每满一个信托年度之日和信托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受托人的指定账户。
监察人报酬约定	本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按照每日信托资金金额的 0.2%/年计提信托监察人的监察费，监察费于本信托生效日起每满一个信托年度之日和信托终止日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信托监察人指定账户。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淮海中路 1273 弄 9 号甲
联系人	何筱琳
联系方式	021-64332125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控江路 1553 号—1555 号 A 座 301 室
注册资金	984,444.8254 万元人民币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杨德山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21-63410777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 (如有, 列出名称)	否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金融中心 1702 室
联系人	胡雪
联系方式	021-68419377

1.3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淮海支行
账 号	121908010310630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 (1) 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杨德山	男	1982.06	研究生	业务人员	负责慈善信托业务的开展及后续管理

2.2 信托管理规则

1、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关于慈善信托财产具体慈善项目运用事项，由慈善项目顾问提前向受托人发出慈善项目建议书后，受托人按慈善项目建议书执行；关于慈善信托财产闲置期间的投资管理事项，由受托人自主决定并执行。

2、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

本信托资助慈善项目时，优先选择符合如下标准的慈善项目：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慈善项目范围；
- (2) 充分体现“安老、扶幼、助学、济困”公益宗旨的慈善项目；
- (3) 被资助主体为社团组织的，原则上应是经相关管理部门核准并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或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团体可以通过挂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或教育机构的方式，作为被资助主体。

3、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信托资金闲置期间，受托人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独立自主决定将信托资金进行组合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化产品投资、权益性投资、债权性投资、组合性投资以及其他投资，其中：

(1) 标准化产品投资：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及其他信用债，银行存款、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上述标准化资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等。

(2) 权益性投资：包括股权资产投资、物权资产投资以及其他优质资产投资；

(3) 债权性投资：包括贷款、项目融资以及其他固定收益型融资；

(4) 组合性投资：权益性投资与债权性投资相结合的投资方式；

(5) 其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非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产品。

除上述投资外，受托人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的 1% 专项用于认购保障基金（如有），作为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投资组合的一部分。

4、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1) 慈善项目顾问根据信托合同确定的标准向本信托推荐慈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受益人范围、拟资助金额、接受捐赠账户信息等）；

(2) 慈善项目顾问对受托人筛选确定慈善项目及制定捐助方案提供建议；

(3) 慈善项目顾问对受托人在信托管理过程中涉及慈善项目的其他工作提供专业指导与建议；

5、风险防控措施：

(1) 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但受托人赔偿以信托财产的实际损失为上限，并不得超过信托财产本身。不足赔偿时，由委托人自担。

(2) 对于受托人管理风险，受托人将认真履行受托人义务，严格遵守企业内部管理机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受托人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委托资金	0.00
投资收益	0.00
存款利息	19.05
其他	0.00
合计	19.05
支出	本年金额（元）
慈善支出	0.00
受托人报酬	0.00
保管费	0.00
监察人报酬	0.00
慈善顾问费	0.00
信用减值损失	420,000.00
其他	9.00
合计	0.00

备注：1、上表支出栏所列“信用减值损失”为综合考虑信托项目底层资产情况，本年度受托人对本项目不良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综合计提比例约 30%。

2、上表支出栏所列“其他”为银行手续费、债权催收公告费。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4.1 资产持有情况（截至报告日）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期初本金余额/元	期末本金余额/元
1	银行存款	5,366.27	5,376.32
2	应收款项	0	0
3	信托贷款	1,400,000.00	1,400,000.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
合计		1,405,366.27	1,405,376.32

备注：本年度受托人对本项目不良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420,000.00 元。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信托财产投资规则详见本报告第二节第 2.2 条第 3 点（《信托合同》第十四条第 5 点），实际运用中，闲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信托贷款及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本信托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对外发放的 32,000,000.00 元信托贷款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到期，截至报告日，该笔贷款已累计收回 30,600,000.00 元贷款本金及 3,044,444.44 元贷款利息，仍有 1,400,000.00 元贷款本金、剩余应收贷款利息及逾期罚息等款项尚未收回。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本信托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320,000.00 元，折合保障基金份额 320,000 份。根据 2017 年 7 月 7 日颁布的《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信托公司开展慈善信托业务

免计风险资本，免予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本信托已认购的保障基金应予以返还。经受托人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沟通申请，320,000.00元保障基金本金及25,532.44元收益已于2022年1月27日返还至本慈善信托的信托账户。

信托账户剩余资金均为活期存款，本年度内共取得活期存款利息19.05元。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本年度未开展慈善活动。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有 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 (同一、同一母公 司、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是	项目执行人	同一
受托人	否		
项目执行人	是	委托人	同一
信托监察人	否		
信托保管人	否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6.2.1 本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无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0	0	0

6.2.2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无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0	0	0

6.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无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0	0	0

七、其他重要事项

7.1 关于本信托项下各信托费用的减免事宜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本信托应按照每日信托资金金额的 0.5%/年、0.02%/年、0.2%/年、1%/年计提受托人的信托报酬、保管人的保管费、信托监察人的监察费、慈善项目顾问的顾问费。委托人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曾于

2021年12月31日向受托人寄送了《关于“蓝天至爱1号”慈善信托项目财产专户解封资金使用意见的函》（沪慈基〔2021〕107号），提出信托专户内各项费用不予支付，全部用于项目支出（慈善捐助）的建议。

根据慈善项目顾问及监察人于2022年年度内（2022年1月及2022年3月）向受托人出具的《不予收取“蓝天至爱1号”慈善信托相关费用的承诺书》及受托人的内部决议，2020年9月5日至对外发放信托贷款的剩余贷款本金、利息及罚息等款项全额清收回信托账户之日，该期间的慈善项目顾问费、监察费及信托报酬均已减免，具体情况详见受托人于2022年5月18日发布的《临时信息披露》。

截至2022年9月7日，信托资金本金全部用于捐赠，本慈善信托存续本金为0元，依据《蓝天至爱1号慈善信托资金保管合同》第八条“每个核算日应支付的保管人管理费=Σ自上一费用核算日(含，首个费用核算日为信托生效日)至当个费用核算日(不含，最后一个用核算日为信托终止日)的期间内每日存续的信托资金金额*0.02%/365”的约定，2022年9月7日之后本慈善信托无需支付保管人保管费。

7.2 关于本年度内已捐助的慈善项目及剩余信托本金规模

本年度内未开展慈善活动，未进行捐助。

本信托实收信托资金共32,000,000元，自2016年9月5日成立之日起，至报告日，累计向受益人捐助了40,498,000元（信托本金32,000,000元、信托收益8,498,000元），剩余信托本金规模已归零。历次捐助情况详见过往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7.3 关于对外发放的信托贷款

截至报告日，对外发放的信托贷款仍有1,400,000元贷款本金及依据《信

托贷款合同》约定应收的贷款利息、逾期罚息等款项尚未收回，为加快清收进度，受托人已就该笔信托贷款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追究借款人剩余贷款本息、罚息等款项的清偿责任，并于 2021 年 7 月 7 日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律师代理该案，由于本信托专户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诉讼相关费用，2023 年 6 月初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关于该案件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原告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我司作为受托人，对借款人再次进行寄送催收函以及债权公告催收，后续将继续对借款人进行催收，保持诉讼时效，以及保留继续诉讼的权利。

八、本年工作总结

委托人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向受托人交付信托资金人民币 32,000,000 元，本年度内，未开展慈善活动。截至报告日，剩余信托本金规模已归零，对外发放的信托贷款仍有 1,400,000 元贷款本金（已计提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420,000.00 元）、剩余应收贷款利息及逾期罚息等款项尚未收回，信托账户可用余额 5,376.32 元。

本公司作为本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目标，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审慎处理本慈善信托的各项事务。

九、财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__蓝天至爱 1 号慈善信托__专用表

编制单位：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信托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5,376.32	5,366.27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应收清算款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清算款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80,000.00	1,400,00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赎回费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信托负债合计	0.00	0.00
			信托权益：		
			实收信托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985,376.32	1,405,366.27
			信托权益合计	985,376.32	1,405,366.27
资产合计	985,376.32	1,405,366.27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985,376.32	1,405,366.27

利润表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__蓝天至爱1号慈善信托__专用表

编制单位：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24年12月

项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收入	4.75	19.05
1、利息收入	4.74	19.05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0.00	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4、汇兑损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5、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二、费用	0.00	0.00
1、管理人报酬	0.00	0.0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0.00	0.00
2、托管费	0.00	0.00
3、销售服务费	0.00	0.00
4、投资顾问费	0.00	0.00
5、利息支出	0.00	0.00
6、信用减值损失	0.00	4,200,00.00
7、税金及附加	0.00	0.00
8、其他费用	0.00	9.00
三、利润总额	4.75	-419,989.95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	-419,989.95
五、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5	-419,989.95
七、期初可分配利润	985,371.57	1,405,366.27
八、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985,376.32	985,376.32
九、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0.00	0.00
十、期末未分配利润	985,376.32	985,376.32

监察人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受托人出具的上述报告符合《蓝天至爱 1 号慈善信托信托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特此确认。

 监察人（盖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